

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开展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。

2023 年，我关及时做好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预决算信息”等栏目的更新维护，发布“双公示”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10 宗，行政许可信息 35 条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48 条；公开 2022 年决算、2023 年预算等财政信息。按时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宗。

（二）抓好日常管理。

依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进行备案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“标准化、规范化”工作，整理并公开本关本级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共 21 条，依托综合条线科室联系机制，做好相关信息日常管理发布工作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流程，编写《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》。针对涉及多领域、多专业疑难的事项，组织相关科室集体研讨，做到公开内容“专业化、精细化”。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流程，对公开的所有信息

做到“凡公开必审查”“一事一审查”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三）增进互动交流。

打造“航政通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品牌。一是积极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，全年共办结工单 40 份，准确实现咨询投诉事项的交办、流转、反馈，严格遵循办理时限。二是优化业务咨询。在业务大厅张贴对外公开投诉咨询电话海报，明确受理方式、受理时间和受理范围，设立现场咨询岗及时解答相关问题，做到“一看二答三解决”及时受理企业和个人的业务咨询和投诉，年内接听解答群众问题 1700 次。三是强化政策宣讲。本年度以“监管用心、助企用情” 为宗旨，由关领导带头，组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 51 次；围绕“海空港畅流”项目、特色产业通关堵点、监管场地扩容改造等重要工作召开关企政策宣讲会 29 次，覆盖企业 100 余家，在为企业纾困解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43
行政强制	26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2 年我关对群众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诉求未汇总督办的问题，我关安排专人定期汇总通 “关长接待日”、业务现场咨询及综合部门现场调研收到的诉求，并设置问题解决期限

和责任人，动态更新问题结局进度。

针对我关对已解决问题的反馈机制未建立健全的问题，我关领导带头，通过“海关智答”“关企座谈会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形式，对已解决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答复，同时要求全关各科室严格执行“首问责任制”，对业务咨询做到“有跟进、有回音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存在对海关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内容、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